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277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3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4
七、结论性意见.....	34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日科”或“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者“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山东日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山东日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山东日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日科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科化学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科化学系由山东日科化学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潍坊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

2.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新股；2011 年 5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4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日科化学”，股票代码“300214”。

3. 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57497098J，其中：法定代表人为赵东日，注册资本为 42581.2614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 3-丁二烯、易燃液体；苯乙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异丁烯酸甲酯、异丁烯酸乙酯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298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06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科化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日科化学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审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日科化学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日科化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



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四）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4.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日科化学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激励对象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基本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9.7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581.26万股的2.21%；其中，首次授予753.7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0.2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预留186.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9.7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郝建波	董事、ACR 事业部总经理	123.55	13.15%	0.29%
路恩斌	董事、ACM 事业部总经理	59.09	6.29%	0.14%
杨秀风	财务总监	18.29	1.95%	0.04%
田志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20	1.30%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5 人）		540.61	57.53%	1.27%
预留		186.00	19.79%	0.44%
合计		939.74	100.00%	2.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关于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基本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9元的50%，为每股3.10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35元的50%，为每股3.18元。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基本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 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不合格 (E)
标准系数	1.0	0.8	0.5	0.3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日科化学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0%、3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日科化学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基本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第四十八条、第



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九）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基本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 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日科化学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基本内容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 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基本内容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b.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a.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b.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c. 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d. 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e.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并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十三）项以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基本内容如下：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日科化学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郝建波、路恩斌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了专业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此外，激励对象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只有当公司业绩达标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和公司 with 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日科化学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日科化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经办律师：刘志慧

田 军

2017 年 12 月 13 日